

2022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

屏東場預、複賽 競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增進本縣多元族群情感之聯繫，融合原住民及客家兩族之青少年，透過「以球會友」做為聯繫橋樑，藉由本次「2022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活動，讓各個族群間的青少年能有舞台展現自己，增加自我認同意識，培養身心多元適性發展，提倡健康運動風氣，並且透過競賽切磋磨練，強化族群間的文化交流，累積比賽經驗，認識並了解更多屬於自己家鄉的人文色彩，促進不同地區間的交流互惠，達到族群共榮之目的，並讓更多人看見屏東的豐富與多樣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
- 二、贊助單位：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VEGA)、巨輝實業有限公司、凱樂媒體資訊有限公司(凱樂禮品)。
- 三、承辦單位：大育行銷有限公司，聯絡資訊：07-7779-095。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屏東場預、複賽(由屏東縣政府主辦)：
 - (一) 時間：暫定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8：30-下午 6：00。
 - (二) 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倘因場地限制或其他不可期因素，致無法於 1 日內完成賽程，將因實際狀況調整賽程或賽制)。
- 二、全國總決賽(由客家委員會主辦)：
 - (一) 時間：暫定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8：30-下午 6：00。
 - (二) 地點：桃園市三民運動公園。

肆、報名資格及規範

比賽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共 4 組，每組別以 20 隊為原則			
報名規範	球員限 111 學年度 國小、國中的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 (本賽事主要參賽對象為國小生及國中生，雖有部分高中生年齡符合，惟為公平性考量，高中生恕無法報名)			

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https://reurl.cc/ano04l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歡迎有興趣且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地方預、複賽 報名時間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起開放網路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10月7日止(星期五)
賽事制度	一、預賽：分組「單循環制」，每組取2支隊伍晉級複賽。 二、複賽：採「單淘汰制」，每組取冠、亞軍晉級全國決賽。 (賽制因參賽隊伍數多寡，承辦單位保留更改之權利)
全國總決賽	屏東場預、複賽之冠、亞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由報名系統自動晉級為全國總決賽(由客家委員會辦理)之當然隊伍，倘無法出席應於事先提出聲明。
報名資格	<p>一、參賽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隊應有5人，隊員需至少有「原住民選手2名」及「客家選手1名」，並鼓勵新住民子女及其他族群踴躍參與(鼓勵多元族群參與)。選手族群身分之認定，以「自我認定」為原則，並請於報名時載明。 出生年月日以政府機關核予之身分證件所載日期為準。 參賽選手應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署「健康聲明書」及「同意書」拍照或掃描後傳送至電子信箱：dayumarketing@gmail.com或以紙本寄送：<u>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97號6樓之一</u>。至遲應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未提出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p>二、啦啦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支參賽隊伍均須組織啦啦隊，啦啦隊隊員至少須有5名，至多以10名為限。 未組織啦啦隊或啦啦隊未到場者，隊伍不得參加比賽。 <p>三、隊伍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限報1隊(可跨校報名)、每校男生組限報3隊、女生組限報3隊，每隊限報1縣市預賽，不得重複報名。 參賽隊伍得以華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作為隊伍名稱，參賽隊伍華語或客語隊名限定至多3個字，原住民族語或英語隊名限定6個字母(含空格)，倘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換名稱，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 國小男子組得男女混賽。 倘有尋找原住民或客家隊員組隊之需，請至活動官方網站交流媒合。

伍、交通接駁：

- 屏東場預、複賽：停靠地點為屏東車站北側出入口(光復路)及明正國中(自由路)，詳細時間及班次規劃於賽前一週公布。
- 全國總決賽：提供定點接駁/專車服務、賽前1晚住宿以及賽會餐盒。

陸、賽事流程表(將依實際情形調整)：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選手報到檢錄	請各比賽隊伍及啦啦隊至遲應於表定開賽時間 <u>前 30 分鐘</u> 到達競賽會場完成檢錄。
09：00-17：00	賽事進行	含預、複、決賽
09：30-09：50	開幕儀式	
12：00-13：00	午休時間	
17：00-17：30	閉幕頒獎	

柒、賽事獎勵

一、參賽選手：

- (一) 冠、亞、季、殿軍頒發每人獎狀、獎牌及每隊獎金。
- (二) 冠、亞軍隊伍為全國總決賽(由客家委員會辦理)之當然隊伍，倘無法出席之隊伍應於事先提出聲明。
- (三) 屏東場預、複賽依比賽組別，獎金列表如下(單位：新台幣)：

比賽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國小男子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國小女子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國中男子組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國中女子組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二、啦啦隊：預計頒發 3 項啦啦隊獎項。

- (一) 創意無限獎：口號、隊呼或加油動作設計等創意程度。
- (二) 母語最會獎：以母語作為隊呼、口號之運用程度。
- (三) 最佳團隊獎：全體加油團口號或動作整齊度。

三、教練(指導老師)：參加屏東場預、複賽及全國總決賽隊伍之教練(指導老師)，得依比賽成績從優分別獎勵，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一) 地方預、複賽：冠軍嘉獎 2 次；亞、季、殿軍嘉獎 1 次。
- (二) 全國總決賽：冠軍記功 1 次；亞及季軍嘉獎 2 次；殿軍嘉獎 1 次。

捌、賽事紀念品

一、成功報名並完成報到之隊伍：

- (一) 參賽隊伍每人可獲得「紀念球衣」1 件。
- (二) 參賽隊伍每隊可獲得「紀念籃球」2 顆。

(三) 啦啦隊員每人可獲得「紀念衫」1 件。

二、紀念衫樣式：

(一) 方案 A：由承辦單位統一製作紀念球衣/啦啦隊紀念衫公版樣式。

(二) 方案 B：

1. 自行製作紀念球衣/啦啦隊紀念衫，再檢據向承辦單位申領，符合規格者，將酌予補貼部分費用(紀念球衣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 220 元；啦啦隊紀念衫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 100 元)。

2. 製作規格：

(1) 設計製作隊服時請依規範加入活動主視覺 Logo 及屏東場識別 Logo(下載網址：<https://reurl.cc/VD35vQ>)。

(2) 須於衣服正面胸前放置活動主視覺 Logo，衣服背面放置屏東場識別 Logo，融入地方特色加以設計，並須印有參賽隊伍名稱及背號(球衣)。

三、衣服尺寸：紀念球衣/啦啦隊紀念衫之尺寸，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均可於報名網站上進行修改。**惟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更改賽事紀念球衣尺寸，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尺寸	4XS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XL	4XL
胸圍公分 (英吋)	78 (30)	82 (32)	86 (34)	92 (36)	96 (38.5)	102 (40.5)	106 (42)	112 (44)	116 (46)	122 (48)	128 (50)
衣長公分 (英吋)	54 (21)	56 (22)	58 (23)	58 (23)	62 (25)	66 (26)	68 (26)	70 (27)	72 (28.3)	75 (29.5)	78 (31)

建議正確套量方式，請拿自己最合適的衣服，平放量出的胸圍大小長度大小，比對尺寸表上的尺寸。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正權利

四、**參賽選手及啦啦隊員皆須於比賽期間穿著**承辦單位發給或自製符合主辦單位要求之紀念球衣/紀念衫。地方預、複賽冠、亞軍之隊伍，須穿著該服裝參與全國總決賽。

五、參賽隊伍得以華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作為隊伍名稱，參賽隊伍華語或客語隊名限定至多3個字，原住民族語或英語隊名限定6個字母(含空格)，倘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換名稱，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倘若參賽隊伍名與其他隊伍同名，原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將另行通知隊伍更名。

玖、周邊活動規劃

於現場賽事周邊設置結合多元文化體驗之趣味遊戲體驗，讓至現場比賽的選手與加油的親友能夠有機會體驗到不同族群的藝術創作，更能了解其中的文化意涵。

壹拾、抽籤暨參賽會議

一、抽籤時間及地點將另於活動官網公告。

二、注意事項：

- (一)由承辦單位進行統一抽籤，各隊伍可自由出席會議，恕不另行通知。
- (二)抽籤結果將於現場公布並於會後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證件審查：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如：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
(※文件皆須為正本，不接受影印本、翻拍照片及無照片之證件進行報到檢錄，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 二、佐證資料：無身分證或學生證之國小組選手，可出示有相片的健保卡，若健保卡沒有相片則須附帶戶口名簿影本作為佐證，身分認同以自我認定為原則，不另行查證。



- 三、爭議處理：若賽事有比賽判決、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交由各場地裁判與裁判長，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進行裁決及定奪。
- 四、防疫規範：為落實防疫，所有參加賽事之人員皆須配合在現場入口處量體溫、進行手部酒精消毒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倘若體溫測量高於**37.5度**者不得進入球場。
- 五、健康體能評估：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如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賽；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

比賽(詳如附件)。

六、**膳食**：比賽當日由承辦單位供應參賽選手及啦啦隊之餐盒。

七、**保險**：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護理師及救護車，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則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

八、**全國總決賽**：提供定點接駁或專車服務、當日膳食及賽前一晚住宿(或補助)，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

九、其他事項：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

(二) 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三)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最新消息，將於活動官網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四)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之，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六) 競賽規則(請務必於賽前詳閱)：

比賽時間 → 10 POINTS
預複賽先得10分者勝
決賽先得21分者勝

0 5 : 0 0
MINUTES SECONDS
比賽時間每場5分鐘
如進延長賽國中組先得2分者勝
國小組先得分者勝

6 TIMES ↑ 2 FREE
團隊犯規6次以上
第7-9次罰2球
10次以上罰2球+球權

1 2
SECONDS
國中組進攻時間為12秒
國小組則無限制
不得蓄意拖延時間

1 1
2 2
3分線區域外命中得2分
2分線區域命中得1分
罰球命中得1分

3 0
MINUTES
隊伍人數3+2人
須於開賽前30分鐘
進行報到+檢錄作業

項目	內容
報到與檢錄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畢業證書(明)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隊伍成員若未攜帶有效證件，則該員不得出賽。
隊伍人數	一隊人數 應報 5 名球員(3 正式+2 替補) ，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3 名球員出賽開始，如未滿 3 名，比賽時間開始後，由裁判宣布人數不足之隊伍棄賽，不得有異議。
參加限制	球員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如有發現違規情形，將嚴格執行取消球員或整隊參賽資格。
比賽用球	3x3 籃球專用球。
裁判人數	預、複賽場地 1 名，決賽 2 名，並設有裁判長 1 名。
記錄員	每場地 1-2 名。
暫停機制	一、 國中組預、複賽可暫停 1 次；暫停時間 30 秒，比賽時間停錶。 二、 國小組則無暫停機制。
攻守順序	正規賽及延長賽之攻守順序以擲銅板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發球。
比賽時間 勝利條件	預賽、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一隊先得 10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決賽比賽時間同上述，一隊先得 21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死球、受傷及暫停皆停錶）。
得分機制	三分線區域投籃命中得 2 分，二分線區域投籃命中得 1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延長賽	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國中組先得 2 分隊伍獲勝，國小組則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比賽不採取球員罰球 PK 制。
進攻時間	國中組進攻時間為 12 秒，國小組則無限制，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如有故意拖延比賽情形發生，經由裁判警告後仍未改善，判技術犯規。
球權交換	一、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即可直接進攻，不須洗球。 二、 球出界或裁判鳴哨死球，由裁判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
爭球情形	遇雙方爭球時，由防守隊獲得進攻球權。
團隊犯規 6 次	一、 賽事依照國際籃總（FIBA）國際籃球規則採團隊犯規制，球員技術犯規（T）罰 1 球，原控球隊球，累計 1 次團隊犯規。 二、 球員不合運動精神犯規（U），罰 2 球，罰球需站位，累計 1 次團隊犯規；個人累計 2 次（U），取消該員本場比賽資格。
團犯 7 次以上	團隊犯規第 7-9 次，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第 10 次起罰球外同時獲得控球權。
加罰機制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 1 球，恢復比賽，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回場機制	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方可攻籃。
換人機制	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更換。

項目	內容
逾時情形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臺報到，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由裁判宣布棄賽，不得有議。
受傷情形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若該員無法繼續比賽且無替補時，由裁判宣布結束比賽。
抗議	若在比賽結束時，球隊認為比賽內容有損其權益時，可於該隊隊長在比賽紀錄表簽名前，告知裁判提出異議，並於比賽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成立即退回保證金，逾時將不再受理。
其他	<p>一、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 3x3 籃球規則執行。</p> <p>二、 各隊須於表定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報到區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布為準，必要時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p> <p>三、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布沒收比賽。</p> <p>四、 所有規則及判決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p> <p>五、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p> <p>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p>

「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

本人確認可進行運動賽事，且無隱匿病情，聲明如下：

(一) 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二) 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三) 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四) 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五) 未被任何單位通知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六) 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於過去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七) 於過去 14 天內未有國外旅遊史。

(八) 同意活動當日會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測量體溫，並配合現場護理人員之要求執行防疫措施。

本人同意以上資料係作為執行「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相關業務使用，並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同意書。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女/受監護人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屏東縣政府
辦理「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並確實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項之授權：

一、**健康聲明**：經醫院檢查，子女/受監護人確認可進行運動賽事，且無隱匿病情，

(一) 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二) 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三) 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四) 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五) 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於過去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六) 於過去 14 天內未有國外旅遊史。

(七) 同意活動當日會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測量體溫，並配合現場護理人員之要求執行防疫措施。

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族群別、縣市別、聯絡方式[電話、地址、E-Mail]、照片、影片等)為執行本賽事相關業務使用。

三、**肖像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肖像(包含肖像、姓名、聲音、影像等相關資料)。

四、**著作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著作包括語文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等相關資料。

本人同意以上資料係作為執行「2022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相關業務使用，並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